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威达智能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300,000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威达智能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查询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3年11月8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9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92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9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92名，机构股东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威达智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威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26日，威达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1月10日，威达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

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依据《公司章程》，威达智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

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D2PLP72K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出资额	13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陆建忠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建筑西路777号A10幢1层110-2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证明》，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账号：0800****25）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故发行对象可以参与威达智能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境外投资者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示信息, 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 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非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声明及承诺》: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全部为本企业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其中，董事陆建忠、陆帅、周云燕、仝颖回避表决了上述前四个议案，有表决权的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其中，监事李中玉、顾国天回避表决了上述前三个议案，有表决人数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威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7）。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参会股东中陆建忠、杨爱华、陆帅、仝颖、孙莹、顾国天、陶春芳、李顺发、郑文戈、毛羿、李左成、李淑珍、吴蕾、周云燕、陆讯、陆建良、张洁、李中玉回避表决了上述前三个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威达智能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建忠，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发行价定为4.0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1,101,449.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2元；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87,201.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72,069.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0元。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1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61,066,350股摊薄及现金分红后计算，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1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2023年6月30日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Wind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等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10月26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项目	有交易的天数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日均成交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20日	6	2,702	53,900	135	19.95	0.03
前60日	22	37,158	543,000	619	14.61	0.431
前120日	34	92,535	1,720,100	771	18.59	1.076

注：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公司目前所属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日均成交量及换手率均较低，未能形成连续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记录，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3次股票发行。

① 2016年6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16年8月30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发行274.00万股，募集资金493.20万元。

② 2021年11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697.09万股，募集资金2,788.36万元。

③ 2023年5月第三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价格为9.30元/股，发行100.00万股，募集资金930.00万元。

公司2016年6月及2021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距本次定向发行时间较远，不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允价值参考价格。

公司2023年5月定向发行价格较本次定向发行时间较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市净率等情况，并经双方多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2023年5月的定向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价。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10股派送现金(元)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股数
2021-6-16	2	0	0
2022-10-27	3	0	0

此外，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10股派送现金(元)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股数
2023-9-25	2	5	0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公允价值已考虑到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0,710,9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20,355,450股，派发现金红利8,142,18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

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23-04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6日。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61,066,350股。

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到上述权益分派情况，此次权益分派结束后无需对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4.00元/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定价和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公司以最近一次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9.30元/股（复权后为6.07元/股）作为市场公允价。

因此，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企业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本次发行2023年12月授予完成，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6.07-4.00) \times 3,300,000=6,831,000$ (元), 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3年度至2026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摊销金额(万元)	2023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4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5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6年摊销金额(万元)
330.00	683.10	18.975	227.70	227.70	208.72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上述合同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因非关联董事、监事不足半数, 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 上述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上述合同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二）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描述，已详细记载于《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3,200,000.00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700,000
2	支付职工工资	2,500,000
合计		13,200,000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

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目前在加大销售力度，努力拓宽收入来源。2023年2月、5月公司分别成立了无锡迈睿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星源通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致力于开拓市场。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20,009.87万元、20,160.70万元、7,435.9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1、2021年11月股票定向发行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697.0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共募集资金2,788.36万元。

2021年1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5号）。

2021年12月15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2,788.36万元。

2021年12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1】第0213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1月1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788.36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22年3月14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27,883,6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7,685.17
其中：2021年度募集资金利息	1,723.07
2022年度募集资金利息	5,962.10
二、募集资金总额	27,891,285.1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7,891,285.17
1、偿还银行贷款	9,950,000.00
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950,000.00
2、支付货款	14,940,178.48
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940,178.48
3、支付人员工资	3,000,000.00
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
4、手续费	1,106.69
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06.69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3)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2023 年 5 月股票定向发行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0.00 万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0 元，共募集资金 93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238 号）。

2023 年 7 月 12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93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3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	9,3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1,572.12
募集资金总额	9,301,572.12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3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9,300,000.00
三、利息转出	1,572.12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3)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是陆建忠。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陆建忠	29,029,993	47.54%	830,000	29,859,993	46.39%

本次发行前，陆建忠直接持有公司 29,02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杨爱华（陆建忠配偶）、陆帅（陆建忠儿子）、张墅（陆建忠儿媳）、陆建良（陆建忠弟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684,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86%，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714,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40%。

本次定向发行后，陆建忠直接持有 29,029,993 股，通过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3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9,85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39%。陆建忠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故陆建忠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 50.23%。其一致行动人杨爱华、陆帅、张墅、陆建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684,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5%，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 65.27%。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其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38,243,789.82	27.48
2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20,452.52	16.75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731,971.81	11.30
4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0,330.53	2.67
5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6,321.90	2.37
	合计	84,302,866.58	60.57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99,369.90	25.45
2	遂宁创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761,667.37	18.40
3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8,079,782.52	9.43
4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5,638,161.78	6.58
5	深圳市创荣发电子有限公司	2,931,762.00	3.42
	合计	54,210,743.57	63.28

③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遂宁创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723,014.73	22.75
2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5,331.06	6.02
	SDMC TECHNOLOGY(HK) LIMITED	17,771,656.28	13.60
	小计	25,636,987.34	19.62
3	HONG KONG YILIAN BLOCKCHAIN SERVICE CO., LIMITED	10,139,762.77	7.76
4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8,137,838.72	6.23
5	FLEXTRONICS TECH(I)PVT LTD. DTA UNIT	7,631,596.51	5.84

合计	81,269,200.07	62.20
----	---------------	-------

注1: SDMC TECHNOLOGY(HK) LIMITED 系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注2: 本报告涉及公司2023年1-6月或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 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1-6月/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元)	340,357,197.58	252,108,263.61	150,559,837.54
营业收入变动率		-25.93%	19.44%(年化)
应收账款余额(元)	139,187,461.01	85,643,096.70	130,636,664.96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率	-	-38.47%	52.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幅度有一定差异。2022年度应收账款变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主要原因系2022年底,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笼较2021年底较好。

公司2023年6月底的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较大及大幅增加的原因系2023年4-6月销售额10,191.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上半年销售额的67.69%,上述销售额至期末(2023年6月30日)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

(3) 报告期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① 报告期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详见下表:

单位全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未发生业务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150天	月结150天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未发生业务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遂宁创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深圳市创荣发电子有限公司	未发生业务	月结90天	未发生业务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生业务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注: FLEXTRONICS TECH(I)PVT LTD. DTA UNIT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产生在2023年上半年), HONG KONG YILIAN BLOCKCHAIN SERVICE CO., LIMITED 为2023年上半年新增客户,

不存在报告期变更信用期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应客户华曦达的要求增加信用期，其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	信用政策
辰奕智能	1、对内贸客户公司采用一般给予月结 30-90 天的信用期限，对合作时间较短或交易额较小的客户采用于是款模式进行交易。 2、对外贸客户通常情况下给予的信用期限为出货后 30 至 180 天，对合作时间较短或交易额较小的客户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发货后收剩余款项或给予 30-60 天的信用期支付剩余款项，部分客户采用开出信用证后一定时间后付款。
迪富电子	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交付货款
超然科技	账期在 90 天左右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IPO 问询反馈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用期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6 月 30 日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3,803.44	138.03	8,407.33	84.07	12,910.14	129.10	1%
1-2 年	34.16	1.71	68.56	3.43	66.80	3.34	5%
2-3 年	46.73	7.01	30.60	4.59	29.97	4.50	15%
3-4 年	0.47	0.14	37.72	11.32	28.70	8.61	30%

4-5年	10.70	5.35	0.47	0.24	5.91	2.96	50%
5年以上	23.24	23.24	19.62	19.62	22.15	22.15	100%
合计	13,918.75	175.49	8,564.31	123.27	13,063.67	170.65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评估了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1年期末、2022年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均已收回。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期后回款情况(元)
1	遂宁创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723,014.73	29,723,014.73
2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5,331.06	7,764,080.65
	SDMC TECHNOLOGY(HK) LIMITED	17,771,656.28	12,394,061.75
	小计	25,636,987.34	20,158,142.40
3	HONG KONG YILIAN BLOCKCHAIN SERVICE CO., LIMITED	10,139,762.77	5,430,359.81
4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8,137,838.72	8,137,838.72
5	FLEXTRONICS TECH(I)PVT LTD. DTA UNIT	7,631,596.51	7,631,596.51
	合计	81,269,200.07	71,080,952.17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回截止2023年6月底前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金额为7,108.10万元，占2023年6月30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的87.46%，回款速度正常。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无明显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度较2021年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2022年底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笼较2021年底较好。2023年6月底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大部分在4-6月实现，相应的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尚未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应客户深圳华曦达的要求增加了信用期，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坏账计提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进行计提，计提充分。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进度正常，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无明显不利影响。

2、预付账款

(1) 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
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2021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的内容	付款政策	账龄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6,968,750.70	芯片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1年以内
2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6,188.19	芯片	甲方向乙方提货前支付全部货款	1年以内
3	苏州台技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87,000.00	设备	签约后支付30%、货到40天内支付60%、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10%	1年以内
4	无锡优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云雷达组网平台开发费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后期分三阶段验收后，7个工作日支付项目款	1年以内
5	东莞市电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446.46	加工费	发货前支付全部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20,815,385.35			

②2022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的内容	付款政策	账龄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706,954.70	芯片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1年以内
2	无锡优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云雷达组网平台开发费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后期分三阶段验收后，7个工作日支付项目款	1年以内 20万元； 1-2年：36万元
3	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	266,694.18	房产租金	租赁开始日支付第一期租金，半年支付一次。	1年以内
4	成都远望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测云仪控制器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30%货款，现场安装验收后支付60%，验收合格后满6个月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	1年以内
5	江阴吉希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8,176.00	包装袋	提货前支付全部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5,841,824.88			

③2023年6月30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的内容	付款政策	账龄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7,697,561.20	芯片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启望科文技术有限公司	4,697,280.28	芯片	下订单时即支付货款	1年以内
3	深圳精达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测试机器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40%,设备完成后,支付40%,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10%	1年以内
4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618.49	芯片	甲方向乙方提货前支付全部货款	1年以内
5	江苏明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2,400.00	软件费	合同生效日起叁日内,支付项目实施费用总额40%、第一阶段成果提交后10日支付40%、项目整体验收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20%	1年以内
合计		14,224,859.97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占各期末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94.73%、93.53%、75.74%，各期末前五名预付账款中预付芯片款项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89.72%、75.36%、69.23%，可见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芯片采购款项。公司原材料-芯片的采购一般需要预付款项。2021年度，因中美贸易摩擦，芯片供应相对紧张，公司为了能够及时获得芯片，保证能够按照客户要求时间供货，稳定生产经营，加大了原材料-芯片的预付款。2022年度公司业绩下滑较多，同时芯片供应紧张度有所缓解，故2022年期末预付账款减少较多。2023年市场上芯片供应又有所紧张，同时公司预计下半年业绩较去年会有所提升，加大了芯片的采购量造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芯片的市场供应情况及经营情况，决定芯片的采购量。故，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预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用途，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预付款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预付资金的最终流向未发生变化，仍为原预付供应商，用途为上述披露用途，不存在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3、毛利率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逐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35.72 万元、25,209.62 万元、15,055.98 万元，其中公司蓝牙型遥控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01.97 万元、20,290.20 万元、12,383.0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98%、80.49%、82.25%。公司蓝牙型遥控器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最大。

公司蓝牙型遥控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平均单价及成本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蓝牙型遥控器	18.01	14.34	20.36%	16.39	12.66	22.71%	15.19	9.99	34.2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蓝牙型遥控器产品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单位成本的逐年降低造成。具体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①随公司蓝牙型遥控器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公司为了控制成本，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有一定的控制，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也有所下降；②公司为进一步降低成本，从产品设计上逐步优化，遥控器产品部分功能进行集成处理，减少元器件等原材料的使用数量，降低成本；同时公司也在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耗用得到一定的控制，单位成本也呈下降趋势；③公司通过加强人员、费用管理，单位人工及费用也呈降低的趋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上升，是因为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优化产品设计及加强生产、人工、费用管理，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迪富电子	25.92%	25.60%	30.53%
超然科技	23.79%	22.60%	-
辰奕智能	23.84%	25.84%	-
行业平均	24.52%	24.68%	30.53%
威达智能	20.06%	22.38%	33.54%

注 1：超然科技主要产品为遥控器、智能家居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毛利率为其定期报告中细分遥控器产品的毛利率。2023 年 1-6 月，其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遥控器产品的毛利率。

注 2：辰奕智能为申请创业板上市企业，目前状态为已注册成功。根据公开资料，其 2023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为 27.24%，尚未披露其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

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和行业情况一致，差异不大。存在较小差异，主要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大小、客户选择、议价能力等方面都存在一些差异造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是公司部分材料的采购价下降、产品设计优化及加强生产、人工、费用管理，单位成本降低造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情况基本符合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达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葛小波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体波

宋体波

项目组成员： 徐士淋
徐士淋

